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11 号

罪犯杜志伟, 男, 1976年10月16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杜志伟犯贩 卖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杜志伟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 终字第 86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 高刑执字第1370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; 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刑更 509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十年;于 2022年 05月 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1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3 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47.43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47.43元;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(2022)云08执11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76.79元,账户余额2570.6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杜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